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9 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9 日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北楼 2 楼公司多功能厅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日明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

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股权登记日：201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 (1)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狄爱玲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 (2)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蔚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 (3)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苏清香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 (4)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微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 (5)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慧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 (6)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小萍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3. 审议《关于编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编制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二）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分别详见 2016 年 9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10 月 8 日-2016 年 10 月 9 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二），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办的截至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9 日 16：3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

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北楼三楼 证券办，邮编：518020，信函请注明“爱迪尔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755-25798819

传真号码：0755-25631878

邮箱地址：zhu@idr.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40

（2）投票简称：爱迪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爱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元
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元
议案 2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2.00 元
(1)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狄爱玲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 元
(2)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蔚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 元
(3)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苏清香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3 元
(4)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微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4 元
(5)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慧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5 元
(6)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小萍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2.06 元
议案 3	《关于编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的议案》	3.00 元
议案 4	《关于编制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二）的议案》	4.00 元
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5.00 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多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⑦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9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 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的激活校验码。

② 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具体流程为：

①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爱迪尔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新武 王优

联系电话：0755-25798819

传真号码：0755-25631878

邮箱地址：zhu@idr.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北楼三楼 证券办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 20 分钟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

附件一：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公司）授权_____先生（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5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1)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狄爱玲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蔚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3)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苏清香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4)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微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5)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慧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6)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小萍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3	《关于编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三）的议案》			
4	《关于编制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二)的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二：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30 举行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持股数： _____

股东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传真号码： 0755-25631878

邮箱地址： zhu@idr.com.cn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